

論石介的鑑唐思想

許振興

〔內容提要〕：北宋前期，知識份子統治者致力集權中央和契丹、党項環伺的環境裏，慢慢萌茁一種以天下為己任的自覺精神。他們高唱夷夏之防、咸倡擁戴中央，強調尊儒學、重六經、行古文、關佛老，輕視漢、唐，推尊三代。這時代思潮直接影響宋仁宗朝政治和學術的發展。「慶曆新政」和「慶曆正學」便是典型的事例。被推尊為「宋初三先生」之一的石介，正是個中的健將。

石介的仕宦生涯並不得意，可是他卻畢生服膺儒學，毅然以天下為己任。他一再強調維繫倫常綱紀是統治者治國的要道。由是，他針對當時女主、宦官、外戚、權臣左右政局的事實，純熟地運用史學上「借古諷今」的手法，取唐代相類的史事，因事命意，寫成《唐鑑》五卷，以表達個人的政治思想。可惜此書早佚，致遭歷代學者忽略。本文即擬根據《全宋文》輯錄的《唐鑑》佚文，配合石介的其他作品，探討他的鑑唐思想。

北宋建國八十年間，知識份子在統治者致力集權中央和契丹、党項環伺邊境的環境裏，慢慢萌茁一種以天下為己任的自覺精神。他們高唱華夷之防，盛倡擁戴中央，強調尊儒學、重六經、行古文、關佛老，輕視漢、唐，推尊三代。〔註一〕這時代思潮在宋仁宗（趙禎，一〇一〇——一〇六三，一〇二二——一〇六三在位）朝尤為蓬勃，從而在政治上和學術上掀起極大的波瀾。「慶曆新政」和「慶曆正學」，便一直受到後世的嘉譽。被南宋黃震（一二二一——一二八〇）推尊為「宋初三先生」的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與石介（一〇〇五——一〇四五）便是個中的健將。〔註二〕

「宋初三先生」中年紀最輕的石介，無論在政治更革和學風轉移上都顯得異常賣力。他的仕宦生涯雖然不太得意，他的言行卻處處表現了「毅然以天下是非為己任」〔註三〕的時代特色。他在政治上為了支持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的新政

，「乃作《慶曆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註四】。他在學術上不僅堅守尊儒的宗旨，還「常以經術教授」【註五】，「以師道自居」【註六】，積極推廣儒學。他「嘗患文章之弊，佛、老為蠹，著《怪說》、《中國論》，言去此三者，乃可以有為。又著《唐鑑》以戒姦臣、宦官、宮女，指切當時，無所諱忌。」【註七】這些作品，除早已散佚的《唐鑑》外，都藉《徂徠集》的傳世而為後人津津樂道。《唐鑑》的失傳，卻令石介敦促統治者「以唐為鑑」的政治思想長期遭到學者的忽略。

（一）

由於《唐鑑》一書早已散佚，學者只能根據保存於《徂徠集》的《唐鑑序》推測它的內容梗概。從序文得知，石介編纂《唐鑑》的目的，在本「前車覆，後車戒。前事之失，後事之鑑」【註八】的宗旨，強調「湯以桀為鑑，故不敢為桀之行，而湯德克明，隆祀六百。周以紂為鑑，故不敢為紂之惡，而周道至盛，傳世三十。漢以秦為鑑，故不敢為秦之無道，而漢業甚茂，延祐四百年。唐以隋為鑑，故不敢為隋之暴亂，而唐室攸，永光十八葉」【註九】，是以「國家（宋朝）雖承五代之後，實接唐之緒，則國家亦當以唐為鑑。」【註一〇】因為宋廷立國以來，不僅備受邊患的困擾，還得在內政方面面對種種始料不及的危機。史家雖稱「宋三百餘年，外無漢王氏（王莽，前四五—二三）之患，內無唐武（武曌，六二四—七〇五，六九〇—七〇五在位，國號周）、韋（韋后，？—七一〇）之禍」【註一一】，可是昭憲杜太后（九〇二—九六一）、孝章宋皇后（九五二—九九五）身預宋太祖、太宗兄弟的帝位授受【註一二】、章獻明肅劉皇后（九六九—一〇三三）左右宋仁宗初期的施政【註一三】等，都是不容爭議的事實。同樣地，史家以「宋世待宦者甚嚴」【註一四】，「紹璫有懷姦惡，旋踵屏除」【註一五】，而宦官王繼恩（？—九九九）曾助宋太宗得位【註一六】，周懷政（？—一〇二〇）謀逼宋真宗（趙恆，九六八—一〇二二，九九七—一〇二二在位）禪位【註一七】等，皆是宦官相繼干政的明證。當時依附女主、宦官得勢的大臣更不在少數。因此，他特意「採摭唐史中女后、宦官、姦臣事迹，各類集作五卷，謂之《唐鑑》」【註一八】，俾令統治者鑑往知今，徹悟「姦臣不可使專政，女后不可使預事，宦官不可使任權」【註一九】的道理。

尹達（原名劉耀，一九〇六—一九八三）主編的《中國史學發展史》雖然獨具慧眼地介紹了石介《唐鑑》一書，可是編

者們只是依據序文將此書歸類爲「基本上沿襲著傳統的觀點和方式，對歷史（尤其是唐代）的政治、用人、理財、軍事，即有關治亂興廢的經驗教訓進行總結，以供統治者借鑒取資；同時爲鞏固北宋王朝的統治，大力表彰宣揚『尊王攘夷』之說」【註〇】的史論。實際上，他們仍無緣一睹是書的內容。這情況延至年前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纂的《全宋文》第十五冊出版後，才得以扭轉。因爲該冊收錄了編者們從《歷代名賢確論》和《唐宋名賢確論》輯得的《論唐高宗》（李治，六二八—六八三，六四九—六八三在位）《立武后》、《論唐中宗》（李顯，六五六—七一〇，六八三—六八四、七〇五—七一〇在位）、睿宗（李旦，六六二—七一六，六八四—六九〇、七一〇—七一二在位）、《論唐明皇》（唐玄宗李隆基，六八五—七六二，七一二—七五六在位）寵楊貴妃（楊玉環，七一六—七五六）《論唐明皇寵任高力士》（六八四—七六二）《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七五六）、李林甫（？—七五二）《論宦官李輔國》（七〇四—七六二）專權、《論代宗》（李豫，七二六—七七九，七六二—七七九在位）以兵柄授宦官程元振、《論元載》（？—七七七）爲相、《論盧杞》、《論唐憲宗》（李純，七七八—八二〇，八〇五—八二〇在位）、《論唐文宗》（李昂，八〇九—八四〇，八二七—八四〇在位）謀誅宦官、《論唐武宗》（李瀼，八一四—八四六，八四〇—八四六在位）滅佛、《論唐代宦官之亂》、《論唐肅宗》（李亨，七一—七六二，七五六—七六二在位）、代宗、德宗（李适，七四二—八〇五，七七九—八〇五在位）以兵柄授宦官、《論裴延齡、皇甫鏞之奸邪》等十五篇已佚的《唐鑑》史論【註二】。這不單使《唐鑑》一書的部份真貌得以呈現於世，也使學者們能利用這些篇章配合《徂徠集》中有關唐事的議論，更清楚地了解石介的鑑唐思想。

(一)

石介畢生服膺儒學，深信「伏羲氏、神農氏、黃帝氏、少昊氏、顓頊氏、高辛氏、唐堯氏、虞舜氏、禹、湯氏、文、武、周公、孔子（孔丘，前五五一—前四七九）者十有四聖人」【註三】和「孟軻（約前三七一—前二八九）氏、荀況（約前三三一—前二三八）氏、揚雄（前五三一—一八）氏、王通（五八四—六一七）氏、韓愈（七六八—八二四）氏五賢人」【註三】合力發展和鞏固的「聖人之道」【註四】足以「彌互億千萬世而不傾，綱維四方上下而不絕」【註五】。由是，他

在認定「孔子爲聖人之至」【註二六】的同時，強調「出孔子之筆」【註二七】，或刪或定，或述或作的「六經」【註二八】正是傳揚「聖人之道」的利器【註二九】。因爲「四始六義存乎《詩》」，典、謨、誥、誓存乎《書》」，安上治民存乎《禮》」，移風易俗存乎《樂》」，窮理盡性存乎《易》」，懲惡勸善存乎《春秋》」【註三〇】，治國者只需細心揣摩，自能明瞭「六經」的政治教化作用。他一再申明「孔子之道，治人之道也，一日無之，天下必亂」【註三一】，而一切「喪身、敗家、亡國、傾天下，由聖賢之謀不用」【註三二】。因此，儒家學說便是他的治國妙方。

石介理想的社會，是以儒家倫理思想爲中心，「有君臣、有父子、有夫婦、有男女、有衣服、有飲食、有田土、有宮室、有師友、有尊卑、有冠婚、有喪祭」【註三三】，講究長幼倫序、著意上下相維，具備禮樂、刑政、制度的社會。由於「君臣、父子，皆出於儒也；禮樂、刑政，皆出於儒也；仁義、忠信，皆出於儒也」【註三四】；是以他一再強調「孔子之道，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朋友也，長幼也。天下不可一日無君臣，不可一日無長幼。萬世可以常行，一日不可廢者，孔子之道也。」【註三五】這「道」既是維繫社會安定的總則，歷代學者自需相沿不替。因此，他雖然沒有反對政治上的不斷更革，卻力申「後世無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則勿請更作制。後世有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則請起今之亡而復古之制。」【註三六】他的目的便是堅執儒家禮樂治國的宗旨，以建設五倫秩序井然的理想社會。

自周代建立以宗法制度爲骨幹的「家天下」體制後，中國社會便在儒家思想的滋育下，主要依循著家庭國家化和國家家庭化相互依存、相互配合的模式發展。【註三七】五倫之首的君主既是全國的領袖，亦是他本身家族的家長，因而兼擁宮廷和朝廷兩大系統的最高管治權力。石介便是通過猛烈抨擊唐代君主在理家和治國方面有乖倫序的言行，使統治者得以吸取可供借鑑的教訓。

(二)

皇后是君主的結髮妻室，是內廷的女主人，是名正言順的「宗廟之本」和「天下之母」【註三八】。這舉足輕重的地位，

使她們只需稍具野心，便能輕易在主少國疑或帝位未定時將權力自宮廷延伸至朝廷。歷史上女主干政的事實，比比皆是。章獻明肅劉皇后（後）的種種專權行徑，石介已是耳熟能詳。他遂本儒家的綱常大道，申明男女各有職分，「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天子聽男教，后聽女訓；天子理陽道，后理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三代不易之道」【註三九】。可惜這井然的倫序自「秦襄王（秦襄公，？—前七六六，前七七七—前七六六在位）太后出閭闔而臨軒戶，以女子而朝羣臣」【註四〇】始，便受到難以彌補的破壞，致使「男女之職亂」而「陰陽之序失」【註四一】。此後，牝雞司晨者繼起，「呂后（呂雉，前二四一—前一八〇）專制而炎漢中否」【註四二】，「武后變唐爲周，韋庶人、安樂公主（六八四—七一〇）酖殺中宗，太平公主（？—七一三）僭謀逆亂，楊貴妃召天寶之禍」【註四三】等，都是「女后預事而喪國家者」【註四四】。因此，他認定唐代國祚「才得十八帝，僅三百年」，「良由高宗、中宗、睿宗、明皇（李隆基）覆敗祖業」【註四五】所致，而「高宗專一人之欲，徇一人之愛，不顧天下大公，宗廟大本，社稷大計，而以一時之私情自廢立，卒貽武后之禍」【註四六】，令「李氏子孫，殺戮殆盡，唐室宗廟，將爲丘墟」【註四七】，確實罪不容赦。

宦官是君主的家僕，是「人造的第三性」【註四八】。他們的存在除了與「家天下」的君主體制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外，實與肉刑中的宮刑息息相關【註四九】。他們在受刑後每被置於宮廷，負責君主一家的起居生活，掌「守王宮中門之禁」和「王宮之內人及女官之戒命」【註五〇】。當君主無心國事時，宦官便可藉日侍帝側的便利，取得涉足政治的機會。石介追源溯本，以爲「漢武帝（劉徹，前一五六—前八七，前一四一—前八七在位）數宴後庭，或潛遊離館，奏請機事，多以宦官主之，宦官始預政焉。則宦官之權武帝啓之也。」【註五一】宦官一旦干政，自將使「巧邪入而佞倖進。巧邪入，則正人廢矣；佞倖進，則君政敗矣。」【註五二】由是，他努力擷探唐一代君主假權宦官，致「亂國家，覆社稷」【註五三】的事例，論證「人君所重者權也，固不可以假於人」【註五四】，而「宦官尤不可假之以權」【註五五】。他認爲「李唐之傾弱，皆自中官」【註五六】，而禍根早種於唐玄宗寵任宦官高力士。因爲自「高力士用事，引宇文融（？—約七三〇）、李林甫、楊國忠等在內，安祿山（七〇三—七五七）、安思順、高仙芝（？—七五五）等居外，朝政蠹損，治道剝喪，綱紀大壞，賂賄公行。姦臣得以行其謀，天子得以肆其欲。忠謇戢舌，佞邪成羣，賢人道消，萬民胥怨」【註五七】，是故「安祿山之禍，由妃子鼓之

於內，力士導之於外也。」【註五八】石介目睹北宋前期女主干政、宦官用事的事實，印證前代的史事，難怪不期然有「每觀之寒心」【註五九】的感慨。

北宋前期宦官被委參與軍事的事例不在少數。竇神寶（九四九—一〇一九）、王繼恩、李神祐、劉承規（九四九—一〇一二）、閻承翰（九四七—一〇一四）、秦翰（九五二—一〇一五）、張崇貴（九五七—一〇一三）、張繼能（九五七—一〇二一）、衛紹欽（九五—一〇〇六）、石知顯（九五—一〇一九）、石全彬、鄧守恩（九七四—一〇二一）、楊守珍、韓守英、藍繼宗和張惟吉等均是宋初立國至仁宗初年先後擔任從征、監軍等工作而頗有建樹的宦官【註六〇】。石介對他們的事蹟斷不會充耳不聞，是以在同顧唐代宦官的為禍時，份外痛恨唐肅宗於安史作亂期間經歷「岌岌危難，親被矢石，賴元臣勳將克復兩京而國祚復興」【註六一】後，竟「推功於李輔國」【註六二】，令掌「王者生殺之柄」【註六三】的兵權，致使唐代宗新立，即遭李輔國凌蔑【註六四】。他尤感慨唐代宗利用虛加尚父的手法重奪李輔國的兵權後【註六五】，又復以兵柄授程元振，而「致吐蕃之犯闕，乘輿之奔竄」【註六六】。此後，繼位君主皆「不能鑒祖宗之失，革中官之弊，而溺於近狎，親近閹寺，終於殺戮。」【註六七】唐文宗雖「志欲去羣邪，端治本，清姦人，闢政道」【註六八】，可是「中官黨盛，自天寶（七四二—七五五）後，迄於大和（八二七—八三五），百數十年矣，歷肅宗、代宗、德宗、憲、穆（唐穆宗李恆，七九五—八二四，八二〇—八二四在位）六世矣，其根柢固矣，其巢穴深矣，豈可容易動搖哉！故申錫（宋申錫，？—八三三）謀未發而受誅，李訓（？—八三五）計未行而被害。」【註六九】石介在惋惜唐室宦官恣橫的同時，感歎「明皇、肅宗能鑒前古之敗，早絕其初，不使滋蔓；或順（唐順宗李誦，七六一—八〇六，八〇五在位）、憲善懲祖宗之亂，亟杜其漸，無恣成姦，則唐室豈有短促危亡之患哉！」【註七〇】由於唐鑑不遠，他遂殷切期望「後世明王聖君，宜深戒之。」【註七一】

（四）

宋代真宗、仁宗兩朝不僅出現皇后干政、宦官擅權的局面，更有章獻明肅劉皇后的威屬錢惟演（九六二—一〇三四）【註七二】別具用心地利用個人在朝的特殊關係，先後跟朝中重臣丁謂（九六二—一〇三三）和真宗的章穆郭皇后（九七六—

一〇〇七）家聯姻，並意圖與仁宗的生母莊懿太后（李宸妃，九八七—一〇三二）家族議親，以謀取個人在政治上的利益【註七三】。石介見微知著，深恐已上軌道的宋廷施政不自覺地重蹈唐室的前轍。他特別針對唐代政治「暨天寶初，姚崇（六五〇—七二一）、宋璟（六六三—七三七）既死，又斥棄張九齡（六七八—七四〇）不用，專任李林甫、楊國忠，於是忠良路塞，君子道否，姦黨并進，小人得時」【註七四】的現象，指出「明皇一身，三處受害；林甫、國忠蔽其明，高力士塞其聰，楊貴妃食其心」【註七五】，「明皇心與耳目三者皆廢，雖有自誠之明、上聖之性，又安用之哉！」【註七六】他沒有否認三者間存在不容質疑的密切關係，卻強調助成君主喪溺仁心，施政乖謬的關鍵實是姦邪的進用。他利用前後對比的方法，力斥唐明皇「荒色淫湎，惑以喪志。萬機曠廢而不知，朝廷傾亂而不察，天下咨怨而不恤，社稷將覆而不悟。祿山兵起，河北陷沒，而賊據東都（洛陽），猶未之覺。干戈將及乘輿，乃遽走出延秋門以避鋒刃。幾何不喪身亡國，由林甫、國忠之啓亂也。」【註七七】他持的理由是高力士自開元初年知內侍省事時「已承人主恩寵。是時姚、宋爲宰相，力士小心供職而已，固未敢干政事、竊威權。及林甫、國忠爲相，皆由力士進達，故力士得專恣矣。」【註七八】同樣地，唐玄宗在開元年間「內雖嬖寵惠妃（武惠妃，？—七三七—七三八），而外不敢驟慢庶政。惠妃雖受君寵，而不敢輒竊君權。雖有百惠妃，又豈能惑明皇之心，亂開元之政哉！及楊貴妃入宮，則林甫、國忠爲宰相，唯以奢侈之務厭君之心，佚樂之事蕩君之志。積歛財貨，以盈君欲；崇飾臺榭，以請君遊。累日不視朝，無人切諫；連宵奏鐘鼓，無人上言。倡優日戲上前，婦女朋淫宮內。朝政大壞，皆林甫、國忠爲之也。」【註七九】這使他深深感慨朝廷大臣中賢者與姦邪在政治上竟能產生天壤大別的影響。

由於李林甫以李唐宗室【註八〇】、楊國忠藉貴妃戚屬【註八一】先後憑帝寵而居相位，任私意而啓亂源，是以石介份外重視宰相之選任。他認爲「宰相之任，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安黎庶，內以平章百姓，外以鎮撫四夷。國家之爵賞刑罰所由關也，天下之政教化令所由出也。軒墀之下，論道德而佐一人；朝廷之上，執陶鈞而宰萬物。其任豈輕哉！國家之治亂，天下之安危，常必由之，固不可易其人也。」【註八二】人主必須鑑「知大姦有似乎忠，大佞有似乎賢。深心厚貌，外不可知；巧邪善諂，君不能察」【註八三】的情況，務使被委任者「任宰相之事，必有宰相之才。」【註八四】否則，「不求其人，但以年高久次，或柔弱易制，或佞邪諂進，或結託外戚，或附麗中人，便使居具瞻之地，處論道之職。姦邪者則樹權作福，鬻官

賣法，以亂天下；軟弱者則承達順旨，循默不言，以固恩寵。大則危社稷，小則隳綱紀。」【註八五】由是，他在痛斥李林甫、楊國忠的同時，還列舉了唐代宗朝「元載巧邪纖佞，庸近凡鄙，結託閣臣李輔國，遂爲宰相。故姦邪明附而爲之用，忠賢擯斥而不得進。綱紀隳壞，政令頽弛，貪猥盈滿，賄賂公行，海內怨嗟，朝廷危殆」【註八六】的史實，以作據此例彼的另一論證。

石介爲了說服君主慎擇賢臣，不惜在援引唐代事例的基礎上，臚列「禹必得益，湯必得伊尹，文王、武王必得周、召、呂望而後王業大也。三王而下，言治者莫尚乎漢，言漢者莫尚乎高祖（劉邦，前二五六、前二四七—前一九五，前二〇六—前一九五在位），高祖必得蕭何（？—前一九三）、張良（？—前一八五），而後能滅暴秦而平海內也。漢以下，言唐者莫尚乎太宗（李世民，五九九—六四九，六二六—六四九在位）。太宗必得房（房玄齡，五七九—六四八）、魏（魏徵，五八〇—六四三），而後能革亂隋而登太平」【註八七】等前代史事，以論證自古及今「人君雖有自識之明、上聖之性，必由忠賢輔翼，然後聖德日躋，而天下長治矣。」【註八八】同時，大臣亦應明白本身的責任在「以道事君，竭己之才以致于君，唯恐君不能行。盡己之道、竭己之才，以致于君，君不能行，猶晝夜孜孜，夙夜勉勉，左輔右弼，庶幾行之。」【註八九】他遂藉牛僧孺（七七九—八四七）在唐文宗「有意貞觀、開元之治」【註九〇】時竟以「臣等待罪輔弼，無能康濟。然臣思太平亦無象。今四夷不至交侵，百姓不至流散，上無淫虐，下無怨讟，私室無強家，公議無壅滯，雖未及至理，亦謂小康。陛下若別求太平，非臣等所及」【註九一】爲辭，「旬日間，三上章請退」【註九二】一事，猛烈抨擊大臣的苟且偷安，悖人臣禮，從而慨歎文宗的「有君而無臣」【註九三】。尹達主編的《中國史學發展史》便認爲石介在《唐鑑》中尖銳批評奸臣專政亂天下，大抵是爲了攻擊當時反對改革的官僚【註九四】。因此，石介在總結判別大臣奸賢的準則時，指「其好直言君之短者，直許君之失者，好忠謀不避死者，好補時政之闕者，好不從君之欲者，好不徇君之私者，復爲當朝正人所延譽者，爲左右小臣所譖毀者，爲宮掖嬪后之所憎惡者，此則賢臣也。其好隨君之意、順君之旨、伺君之色、候君之言、探君之心、徇君之欲、好詭隨而從衆，好循默而不言，復不爲朝廷正人之所延譽者，爲左右小臣之所引薦者，爲宮掖嬪后之所稱美者，此則姦邪也」【註九五】；從而懇切寄望君主「密審而熟察」【註九六】。這些見解，相信絕非無的放矢。

(五)

石介的鑑唐思想充分表現了他純熟運用史學上「借古諷今」的技巧，藉唐事以言宋政的求治用心。他強調統治者必須著意建立講究倫序，能使國泰民安的政權。他的見解都是因應當時宋廷面對的種種內政難題，取唐代相類的史事，因事命意，以表達一己的政治思想。這些意見容或「粗豪有餘，而精微不足」【註九七】，卻絕非如蘇軾（一〇三七—一一〇一）所言般「迂闊矯誕」【註九八】，難於「施之於政事之間」【註九九】，更絕非如近代個別學者所指稱般，是「復古主義的歷史退化論」【註一〇〇】和「復古主義的社會退化論」【註一〇一】。

註釋

【註一】：參看錢穆（一八九五——一九九〇）：《國史大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七年九月），頁四一五——四一七。

【註二】：黃震：《黃氏日鈔》（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一九八六年三月），卷四五，入讀諸儒書·十二·石徂徠文集，頁二四下。

【註三】：永塔（一七四三——一七九〇）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武英殿本影印，一九八三年一〇月），卷一五二，入集部·別集類·五·徂徠集二十卷，頁三二下。

【註四】：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國書店據世界書局一九三六年版影印，一九八六年六月），《居士集》，卷三四，入徂徠石先生墓誌銘并序，頁二四〇。

【註五】：同上。

【註六】：同上。

【註七】：脫脫（一二三四——一三五五）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六月），卷四三三，入儒林傳·二，頁二八三三——二八三四。

【註八】：石介著、陳植鐸點校：《徂徠石先生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七月，以下簡稱《徂徠集》），卷一八，入唐鑑序，頁二一〇。

【註九】：同上。

【註一〇】：同上。

【註一】：《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上·序V，頁八六〇六。

【註一二】：昭憲杜太后身預宋初二主帝位的授受，主要表現於「金匱之盟」的訂定。此事的最早記載見於司馬光搜集的《涑水紀聞》（參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紀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九月〕，卷一，△金匱之盟V，頁九——一〇）。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編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九六一〕六月甲午〔初二日〕條，頁四六一——四七；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九月辛亥〔十七日〕條，頁五〇〇——五〇二和脫脫等編的《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上V，頁八六〇七）均予載錄。孝章宋皇后左右帝位的授受，則表現於宋太祖既崩，宋后即遣宦官王繼恩馳召秦王德芳入繼大統。可惜，王繼恩擅迎宋太宗，才使宋后的計劃失敗。此事最早的記載，亦見於《涑水紀聞》（卷一，△太祖太宗授受之懿V，頁一八——一九）。《長編》詳載此事（卷一七，開寶九年〔九七六〕十月癸丑〔二十日〕條，頁三八〇——三八一）；《宋史》則僅於△宦者傳·一V記載王繼恩事蹟時隱約透露（卷四六六，頁一三六〇四）。有關宋初二主的帝位傳承，而關涉以上兩事的論著，為數甚夥，主要可參看張蔭麟（一九〇五——一九四二）：△宋太宗繼統考實V，載《文史雜誌》，第一卷第八期（一九四一年七月），頁二六——三一；鄧廣銘：△宋太祖太宗授受辨V，載《真理雜誌》，第一卷第二期（一九四四年三——四月），頁一七——一九；Trauzettel Rolf: 'A Discussion on the Legitimate Line of Succession in Northern Sung Time', in *Cina*, Vol. 8 (1964), pp. 56—58；汪伯鏊：△宋初二帝傳位問題的剖析V，載《大陸雜誌》，第三二卷第一〇期（一九六六年五月），頁一五——二二；Curtis Chung Chang（張楚）：'Inheritance Problems in the First Two Reigns of the Sung Dynasty', in *The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Academic Journal*, Vol. 3, No. 1 (1968), pp. 48—74；盧荷生：△對宋太宗承位的剖析V，載《國立中央圖書館刊》，新第三卷第三、四期（一九七〇年一〇月），頁二九——三三；谷霽光：△宋代繼承問題商榷V，載氏著：《史林漫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月），頁二二六——二五二；蔣復璁：△宋太祖孝章宋皇后崩不成喪考V，載氏著：《珍帚齋文集》（卷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九月），頁二七一——二九七；劉子健：△宋太宗與宋初兩次篡位V，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一七卷第三、四期（一九八八年八月），頁一——五（又載《中國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一期〔總第四五期，一九九二年二月〕，頁一五六——一六〇）。

【註一三】：章獻明肅劉皇后直接左右仁宋在位初期的施政，歷來研究者不多，主要參看劉靜貞：《北宋前期皇權發展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七年六月），頁二四四——二七六；劉靜貞：△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V，載《國際宋史研討會秘書處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史學系，一九八八年九月），頁五七九——六〇六。

【註一四】：《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序V，頁一三五九九。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王繼恩宋太宗得位事，主要參看《涑水紀聞》，卷一，太祖太宗授受之懿，頁一八——一九；《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十月癸丑條，頁三八〇——三八一；《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頁一三六〇四。

【註一七】：周懷政謀逼宋真宗禪位事，參看蘇轍撰、俞宗憲點校《龍川略志·龍川別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四月），《龍川別志》，卷上，頁七五；《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七月甲戌（二十五日）條，頁二〇八——二二〇；《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頁一三六——一三六。

【註一八】：《徂徠集》，卷一八，唐鑑序，頁二二一。

【註一九】：同上。

【註二〇】：尹達主編：《中國史學發展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七月），頁二六二。

【註二一】：此十五篇佚文，現收錄於曾棗莊、劉琳主編的《全宋文》，第一五册（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三月），卷六三一，石介·一四，頁三三八——三五八（以下簡稱《石介集·一四》）。劉琳指稱此十五篇皆論唐代史事，不見於本集，亦無篇題，蓋為石介所著《唐鑑》中之史論。此書早佚，鱗爪幸存，今特作為單篇之文收錄，以資研究。（同上書，頁三三九）。

【註二二】：《徂徠集》，卷七，尊韓，頁七九。

【註二三】：同上。

【註二四】：同上書，卷五，怪說下，頁六三。

【註二五】：同上書，卷一九，宋城縣夫子廟記，頁三二一。

【註二六】：同上書，卷七，尊韓，頁七九。

【註二七】：同上書，卷一四，與張洞進士書，頁一六四。

【註二八】：石介的《與張洞進士書》說：「六經皆出孔子之筆，然《詩》、《書》止於刪，《禮》、《樂》止於定，《易》止於述，《春秋》特見聖人之作褒貶。」（同上）

【註二九】：石介的《上蔡副樞書》說：「六經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存。」（同上書，卷一三，頁一四二）

【註三〇】：同上書，卷一三，上蔡副樞書，頁一四三。

【註三一】：同上書，卷八，辨私，頁八八。

【註三二】：同上書，卷七，貴謀，頁八三。

- 【註三三】：同上書，卷六，△復古制▽，頁六九。
- 【註三四】：同上書，卷七，△宗儒名孟生▽，頁八二。
- 【註三五】：同上書，卷八，△辨私▽，頁八八。
- 【註三六】：同上書，卷六，△復古制▽，頁七〇。
- 【註三七】：參看岳慶平：《中國的家與國》（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六月），頁三一—五九。
- 【註三八】：△石介集·一四▽，△論唐高宗立武后▽，頁三三八。
- 【註三九】：△徂徠集▽，卷五，△原亂▽，頁六五。
- 【註四〇】：同上。
- 【註四一】：同上。
- 【註四二】：同上書，卷五，△原亂▽，頁六六。
- 【註四三】：同上書，卷一八，△唐鑑序▽，頁二二一。
- 【註四四】：同上。
- 【註四五】：△石介集·一四▽，△論唐明皇寵楊貴妃▽，頁三四一。
- 【註四六】：同上書，△論唐高宗立武后▽，頁三三八。
- 【註四七】：同上書，△論唐明皇寵楊貴妃▽，頁三四〇。
- 【註四八】：參看施克寬：《中國宦官秘史》（北京：寶文堂書店，一九八八年九月），頁一—三二。
- 【註四九】：參看趙軼峯、何宛英：《千秋功罪——君主與中國政治》（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四月），頁六五—六九。
- 【註五〇】：△徂徠集▽，卷五，△原亂▽，頁六五。
- 【註五一】：同上。
- 【註五二】：同上。
- 【註五三】：△石介集·一四▽，△論唐代宦官之亂▽，頁三五二。
- 【註五四】：同上書，△論宦官李輔國專權▽，頁三四六。
- 【註五五】：同上書，△論唐肅宗、代宗、德宗以兵柄授宦官▽，頁三五一。

【註五六】：同上書，△論唐代宦官之亂▽，頁三五—。

【註五七】：同上書，△論唐明皇寵任高力士▽，頁三四—。

【註五八】：同上書。

【註五九】：同上書，△論唐代宦官之亂▽，頁三五—。

【註六〇】：有關此等宦官的事蹟，參看《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二▽，頁一三六—一三六二九；同上書，卷四六七，△宦者傳·二▽，頁一三六—一三六三六。

三一——一三六三六。

【註六一】：《石介集·一四》，△論宦官李輔國專權▽，頁三四五—。

【註六二】：同上。

【註六三】：同上書，△論唐肅宗、代宗、德宗以兵柄授宦官▽，頁三五一—。

【註六四】：參看同上書，△論宦官李輔國專權▽，頁三四五—。

【註六五】：參看同上。

【註六六】：同上書，△論唐代宗以兵柄授宦官程元振▽，頁三四六—。

【註六七】：同上書，△論唐憲宗▽，頁三四八—。

【註六八】：同上書，△論唐文宗謀誅宦官▽，頁三四九—。

【註六九】：同上書，△論唐文宗謀誅宦官▽，頁三四八—。

【註七〇】：同上書，△論唐代宦官之亂▽，頁三五—。

【註七一】：同上。

【註七二】：《長編》記「（錢）惟演女弟實爲馬軍都虞侯劉美（九六二——一〇二二）妻」（卷九五，頁二一九六），而劉美爲明肅劉皇后兄（參《宋史》，卷四六三，△外戚傳·上▽，頁一三五—一三八），是以乾興元年（一〇三二）宋仁宗甫即位，宰相馮拯（九五八——一〇二三）即嘗請出之。」（同上書，卷三一七，△錢惟演傳▽，頁一〇三四—）由於劉皇后掌政，故在宋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正月庚寅（二十五日）即急不及待「贈侍中劉美妻吳郡夫人錢氏封越國夫人。」（《長編》，卷一〇〇，頁一二一—一二五）同年五月乙丑（初三日），錢氏卒，更獲「輟視朝三日」（同上）的優禮。

【註七三】：《長編》在記乾興元年「十一月丁卯（初二日）朔，樞密使錢惟演罷爲保大節度使，知河陽」（卷九九，頁二二九九）後，清楚指出：「初，惟演見丁謂權盛，附離之，與爲婚姻。謂逐寇輩，惟演有力焉。及序樞密直學士題名石，獨刊去準名，曰：『逆準削而不書。』謂禍萌，惟演慮并得罪，遂

擠謂以自解。」(同上書,卷九九,頁三九九—三〇〇)他首鼠兩端的行爲,頗惹朝中大臣的不滿。「惟演至河陽,嘗請曲賜鎮兵特支錢,太后將許之,侍御史知雜事蔡齊(九八八—一〇三九)曰:『賞罰者,上之所操,非臣下所當請。且天子新即位,惟演連姻后家,乃私請偏賞以自爲恩,必搖衆心,不可許。』即劾惟演,罷賜錢。」(同上書,卷九九,頁三〇〇)這次挫折,使他在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三月「甲午(二十九日),皇太后崩」(同上書,卷一二,頁二六〇九)後,益「不自安,請以莊獻明肅太后(劉皇后)、莊懿太后(仁宗生母李宸妃)並配眞宗廟室,以希帝意。」(《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頁一〇三四一)他「既與劉美爲親,又爲其子暖娶郭皇后妹。至是,又欲與莊懿太后族爲婚。御史中丞范諷劾奏惟演不當擅議宗廟,又言惟演在莊獻時,權寵太盛,與后家連姻,請行降黜。」(《長編》,卷一一三,頁二六三五,明道二年九月丙寅「初四日」條)錢惟演投機不成,反遭「落平章事,爲崇信軍節度使,歸本鎮」(《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頁一〇三四二)。朝臣們尚不輕易罷休,同月「丁卯(初五日)」,復奪暖一官,落集賢校理,聽隨惟演行,諸子皆補外州監當。」(《長編》,卷一一三,頁二六三五)錢惟演意圖藉聯姻朝中重臣和后戚以謀取私利的心,已是昭然若揭。

【註七四】:《石介集·一四》,《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李林甫》,頁三四二。

【註七五】:同上。

【註七六】:同上書,《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李林甫》,頁三四三。

【註七七】:同上。

【註七八】:同上。

【註七九】:同上。

【註八〇】:劉煦(八八八—九四七)等編《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載:「李林甫,高祖從父弟長平王叔良(?——六二一)之曾孫。」(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五月,頁三三四二)。

【註八一】:《舊唐書》卷一〇六《楊國忠傳》載:「太眞妃(楊玉環),即忠國從姐妹也。」(頁三三三五)

【註八二】:《石介集·一四》,《論元載爲相》,頁三四六。

【註八三】:同上書,《論盧杞》,頁三四七。

【註八四】:同上書,《論元載爲相》,頁三四七。

【註八五】:同上。

【註八六】:同上。

- 【註八七】：同上書，△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李林甫▽，頁三四二。
- 【註八八】：同上。
- 【註八九】：△《徂徠集》，卷一一，△牛僧孺論▽，頁二二。
- 【註九〇】：同上。
- 【註九一】：同上。
- 【註九二】：同上。
- 【註九三】：同上書，卷一一，△牛僧孺論▽，頁二三。
- 【註九四】：參看△《中國史學發展史》，頁二六三。
- 【註九五】：△《石介集·一四》，△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李林甫▽，頁三四四—三四五。
- 【註九六】：同上書，△論唐明皇任用楊國忠、李林甫▽，頁三四四。
- 【註九七】：錢穆：△《宋明理學概論（一）》（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一九六二年二月），頁七。
- 【註九八】：蘇軾：△《蘇東坡全集》（北京：中國書店據世界書局一九三六年版影印，一九八六年三月），下冊，△《東坡奏議》，卷一，△議學校貢舉狀▽，頁三九九。
- 【註九九】：同上。
- 【註一〇〇】：侯外廬（一九〇三—一九八七）等主編：△《宋明理學史》，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四月），頁四四。
- 【註一〇一】：何兆武：△《宋代理學和宋初三先生》▽，載△《史學集刊》，一九八九年第三期（總第三六期，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一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PALACE MUSEUM